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（二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